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除外），本次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 1,04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

格不超过 36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最高成交价为 21.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2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0,983,265.41 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集中竞价出售回购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价格区间：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4、拟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 1,044,500 股，占当前总股本的 1.31%；

5、出售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此期间如遇中

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则不出售；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出售实施前		本次回购出售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044,500	1.31	0	0.00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股

东西藏嘉康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清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清畅”）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王庆太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子浩、曹晓兵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0%）。同时，王庆太和曹晓兵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9,4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0%）。西藏嘉康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440,000 股申报预受要约，承诺以上预受要约均为不可撤回且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处分。自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西藏嘉康放弃前述承诺预受要约 19,44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0%）的表决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王庆太、崔子浩、曹晓兵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9.60% 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西藏嘉康、舟山清畅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1.98% 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庆太、崔子浩、曹晓兵。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